

附件 2

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市设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XX -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目 录

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依据目录.....	1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15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16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17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18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19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1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2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3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4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5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6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7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8
《潮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9
《潮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30

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依据目录

序号	法规、规章名称	表格数
/	地方性法规	32
A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4
B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8
	政府规章	10
C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8
D	潮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1	单位和个人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范围的街道的临街建（构）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范围的街道的临街建（构）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警告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堆放物品 2 平方米以下或者吊挂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并可处警告或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堆放物品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或者吊挂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7 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堆放物品 5 平方米以上或者吊挂面积 7 平方米以上的	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单位和个人直接向城市道路排放维修或者疏通管道、沟渠等所产生的余泥、污物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维修或者疏通管道、沟渠等所产生的余泥、污物不得直接向城市道路排放；施工过程中临时堆放在城市道路上的余泥、污物应当及时清理。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城市道路市容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三款规定，直接向城市道路排放余泥、污物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排放余泥、污物面积 3 平方米以下的	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排放余泥、污物面积 3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排放余泥、污物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	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3	车辆运载液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没有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造成沿途泄漏、遗撒和飞扬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车辆运载液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避免泄漏、遗撒和飞扬。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城市道路市容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没有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造成沿途泄漏、遗撒和飞扬,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从轻	泄漏、遗撒和飞扬长度 10 米以下的	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一般	泄漏、遗撒和飞扬长度 10 米以上 50 米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泄漏、遗撒和飞扬长度 50 米以上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	单位和个人在泊位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机动车泊位或者在泊位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城市道路市容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 ……在公共停车泊位内设置障碍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年内 1 次同类违法且占用泊位 1 个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1 年内 1 次以上 3 次以下同类违法且占用泊位 1 个以上 3 个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且占用泊位 3 个以上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5	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陈旧、破损、显示不全的户外广告设施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残损等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更新维护。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其他公共场所、设施容貌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陈旧、破损、显示不全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未改正且户外广告单面中陈旧、破损、显示不全面积少于 50 平方米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户外广告单面中陈旧、破损、显示不全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8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且户外广告单面中陈旧、破损、显示不全面积超过 80 平方米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	单位和个人在公共设施和树木、建筑物外墙、公共区域的地面上乱涂写、刻画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候车亭、候车站牌、路牌、电线杆、路灯杆、栏杆、配电箱、门窗、阅报栏、消防等公共设施和树木、建筑物外墙、公共区域的地上涂写、刻画。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其他公共场所、设施容貌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公共设施和树木、建筑物外墙、公共区域的地上乱涂写、刻画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警告或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涂写、刻画 1 处的	并可处警告或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涂写、刻画 2 处的	并处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涂写、刻画 3 处以上的	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7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其他公共场所、设施容貌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擅自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堆放物料 1 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下，或搭建面积 2 平方米以下的	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堆放物料 1 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上 3 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下，或搭建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堆放物料 3 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上，或搭建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8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的，占用人在使用结束后没有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的，应当保持公共场所整洁有序，并在使用结束后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其他公共场所、设施容貌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的，占用人在使用结束后没有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 1 天以下的	并可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 1 天以上 2 天以下的	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 2 天以上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9	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其他公共场所、设施容貌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且设置1个接坡或设置接坡总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措施
				一般	拒不改正且设置接坡2个以上3个以下或设置接坡总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设置接坡3个以上或设置接坡总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	单位和个人擅自损坏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拆除、迁移、改建、停用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改变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确因城市建设和公共利益需要拆除、迁移等的，应当报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损坏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可处重建价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从轻	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重建价在500元以下的	并可处重建价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责令恢复原状
				一般	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重建价在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并可处重建价4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从重	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重建价在2000元以上的	并可处重建价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11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拆除、迁移、改建、停用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改变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确因城市建设和公共利益需要拆除、迁移等的,应当报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原设施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从轻	原设施造价在 500 元以下的	处原设施造价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一般	原设施造价在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处原设施造价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从重	原设施造价在 2000 元以上的	处原设施造价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12	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将餐饮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餐饮垃圾应当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第五十三条 违反垃圾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餐饮垃圾产生单位产生的餐饮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13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陶瓷垃圾等固体废物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筑垃圾、陶瓷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清运，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陶瓷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陶瓷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第五十三条 违反垃圾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陶瓷垃圾等固体废物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丢弃、遗撒 500 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丢弃、遗撒 500 米以上 1000 米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丢弃、遗撒 1000 米以上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4	单位和个人在县（区）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从事露天烧烤食品经营活动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经营活动等提供场地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县（区）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从事露天烧烤食品经营活动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经营活动等提供场地。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三十八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从事露天烧烤经营活动或者为露天烧烤经营等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被查处或露天烧烤经营场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 5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一般	2 次被查处或露天烧烤经营场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米以下的	并处 55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被查处 3 次以上或露天烧烤经营场地面积 30 平米以上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15	施工工地未按照建筑施工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施工工地应当按照建筑施工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二）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施工工地未按照建筑施工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4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16	施工工地未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施工现场进出口实行硬底化，并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防止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施工工地未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10米以下，情节轻微的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10米以上50米以下，情节较重的	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50米以上，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17	从事机动车维修、清洗经营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油污、废液等外流污染周围环境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清洗经营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干净、整洁,设置污水沉沙池、截水沟等环保防治设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油污、废液等污染周围环境。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清洗经营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油污、废液等外流,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且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污染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8	单位和个人占用城市道路、人行步道、公共场所及绿化带从事机动车维修、清洗等经营性活动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人行步道、公共场所及绿化带从事机动车维修、清洗等经营性活动。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单位和个人占用城市道路、人行步道、公共场所及绿化带从事机动车维修、清洗等经营性活动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并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并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并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19	废品收购场未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导致废品散落影响市容环境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废品收购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持收购场所干净整洁,并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防止废品散落影响周围环境。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废品收购场未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导致废品散落影响市容环境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废品收购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1天内改正的	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临街长度10米以下的或逾期1天以上3天以下的	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临街长度10米以上的或逾3天以上的	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	个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盒)等废弃物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盒)等废弃物;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盒)等废弃物,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随地吐痰、便溺及时自行改正的或乱扔废弃物1件的	并可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随地吐痰、便溺且未自行清理的或乱扔废弃物2件的	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随地吐痰、便溺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或乱扔废弃物3件以上的	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21	单位和个人乱扔动物尸体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三）乱扔动物尸体；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乱扔动物尸体，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每头（只）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乱扔家禽及禽类体型以下的动物尸体的	并可处每头（只）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乱扔犬只及与犬只体型相当的动物尸体的	并处每头（只）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乱扔猪、牛、羊等及与上述牲口类体型相当的动物尸体的	并处每头（只）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2	临街商铺、摊档不及时清理其经营产生的废弃物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四）临街商铺、摊档不及时清理其经营产生的废弃物；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临街商铺、摊档不及时清理其经营产生的废弃物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面积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	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面积3平方米以上的	并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23	单位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枯草、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枯草、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枯草、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发生，或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再次发生，或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并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多次发生，或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或态度恶劣的	并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4	单位往他人交通工具上投放印刷品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六）往他人交通工具上投放印刷品；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或往他人交通工具上投放印刷品……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发生，或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再次发生，或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并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多次发生，或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或态度恶劣的	并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25	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围墙的，工程竣工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三）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围挡或者围墙底部应当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围墙及防溢座，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以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	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与沉淀池等有效防尘措施的；未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和周边道路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四）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应当冲洗干净，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清洁，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与沉淀池等有效防尘措施的；未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和周边道路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以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27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工地内主要区域及主干道地面铺设硬底化等防尘材料,并辅以防尘措施的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六) 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和加工区、生活区、主干道等区域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底化、铺设礁渣、砾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防尘措施,防止扬尘。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三)未对施工工地内主要区域及主干道地面铺设硬底化等防尘材料,并辅以防尘措施的;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以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28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工地内的散装物料、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和渣土的；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布）遮盖在施工工地内临时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七）施工工地内的散装物料、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当及时清运；需要临时存放在施工工地的，应当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全部覆盖防尘网（布），或者辅以定期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四）未及时清运施工工地内的散装物料、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和渣土的；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布）遮盖在施工工地内临时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以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9	施工单位未采取降尘防尘措施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九）在施工工地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应当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五）未采取降尘防尘措施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以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30	道路和管线铺设施工单位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未采取洒水、喷淋、覆盖等抑尘降尘措施的	<p>《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道路和管线铺设施工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要求，并根据施工作业方式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p> <p>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进行洒水防尘。</p>	<p>《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洒水、喷淋、覆盖等抑尘降尘措施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以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31	道路绿化作业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抑尘降尘措施的	<p>《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道路绿化作业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p> <p>（一）不得在路面裸露堆放泥土，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二）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三）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进行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路缘石；</p> <p>（四）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绿化带实施翻土施肥、消毒时，应当采取定时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道路绿化作业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抑尘降尘措施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32	装饰装修施工单位随意堆放或者高空抛撒装饰装修垃圾的	<p>《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装饰装修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装饰装修材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粉末状材料应当密封存放；</p> <p>（二）机械剔凿作业时应当采取局部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p> <p>（三）高层或者多层建筑清理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密封清运，不得高空抛撒；</p> <p>（四）居民区应当设置方便居民投放装饰装修垃圾的投放点；作业中产生的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投放到指定地点，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采取有效防尘措施。</p>	<p>《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个人随意堆放或者高空抛撒装饰装修垃圾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堆放装饰装修垃圾 4 平方米以下或者抛撒装饰装修垃圾 1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堆放装饰装修垃圾 4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抛撒装饰装修垃圾 1 平方米以上 2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堆放装饰装修垃圾 1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抛撒装饰装修垃圾 2 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33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未经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设置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市容的；	从轻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户外广告单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设置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户外广告单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65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户外广告单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34	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按照批准的位置、形式、规格、数量、材质、朝向、结构图、全景电脑设计图等要求设置，影响市容的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形式、规格、数量、材质、朝向、结构图、全景电脑设计图、设置时间等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申请程序办理变更。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设置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按照批准的位置、形式、规格、数量、材质、朝向、结构图、全景电脑设计图等要求设置，影响市容的；	从轻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户外广告单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设置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户外广告单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65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户外广告单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35	户外广告设施未经安全检测合格仍继续使用、设置人未及时进行整修或者拆除的	<p>《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在设置期内，应当每年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未经检测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可继续使用，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p> <p>《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对设置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结构进行变动后，设置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检测。</p>	<p>《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设置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三）户外广告设施未经安全检测合格仍继续使用、设置人未及时进行整修或者拆除的；</p>	从轻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户外广告单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设置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户外广告单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65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户外广告单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36	利用招牌发布广告或者变相发布广告,影响市容的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招牌发布广告或者变相发布广告。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设置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利用招牌发布广告或者变相发布广告,影响市容的。	从轻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招牌单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责令设置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招牌单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招牌单面面积50平方米的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37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未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且张挂、张贴宣传品 1 处，或总面积在 0.5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逾期未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且张挂、张贴宣传品 2 处，或总面积在 0.5 平方米以上 1 平方米以下的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且张挂、张贴宣传品多于 3 处，或总面积 1 平方米以上的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38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未履行安全维护管理责任的	<p>《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维护、管理的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维护管理责任：（一）建立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维护管养、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做好台账记录和管理；（二）每年汛期前或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时，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检查，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三）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加固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启动应急预案、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p> <p>《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满两年的，设置人应当在每年5月1日前向原设置审批机构提供户外广告设施结构安全检测报告，国家和省规定可以不用提供的除外。</p> <p>《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招牌设置人应当定期对招牌进行安全检测。</p>	<p>《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未履行安全维护管理责任、未按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安全检测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	逾期未改正且户外广告或招牌单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户外广告或招牌单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且户外广告或招牌单面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39	未及时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人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届满后不再设置的；（二）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届满且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设置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并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未及时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	从轻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 日以下的	并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设置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一般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的	并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65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 日以上的	并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40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和其他相关设置技术规范、安全技术标准等要求的，设置人应当及时予以整改或者自行拆除。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设置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并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	从轻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 日以下的	并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设置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一般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	并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65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0 日以上的	并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41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未保持农贸市场环境整洁卫生的	<p>《潮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p> <p>（一）设置符合卫生标准的公共厕所、垃圾站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充足的保洁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卫生制度，落实环境清洁、消毒、通风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p> <p>（二）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督促场内经营者、引导消费者分类投放垃圾；</p> <p>（三）配备室内通风、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保持正常运行；</p> <p>（四）维护市场出入口市容卫生秩序，及时对市场内超出店铺（摊）范围经营、乱泼乱倒、乱搭乱建、乱张贴小广告等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潮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未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保持农贸市场环境整洁卫生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逾期2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2日以上5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5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42	入场经营者乱倒污水、乱倒垃圾的	《潮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入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五）落实卫生保洁制度，及时清理店（摊）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积水等，做到商品归位、垃圾入篓、排水到沟，确保摊位（店面）整洁、干净；	《潮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入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经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劝阻无效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乱倒污水、乱倒垃圾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且污染面积 1 平方米以下，或者 1 年内 1 次同类违法	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污染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或者 1 年内 2 次同类违法	处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污染面积 3 平方米以上，或者 1 年内 3 次同类违法以上	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